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工信电力〔2019〕73号

关于加强电力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相关负荷集成商：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利用价格杠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清洁能源消纳，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提升能源互济互保能力，建设安全高效长三角，开展智能电网需求管理和动态响应试点”的工作要求，经与上海等相关省市沟通协商，确定以建立完善电力需求响应体系为目标，开展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实现用电侧与电网之间互联互通互保。利用市场化方式

和价格杠杆开展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鼓励负荷集成商（用户）加快构建稳定可靠可供随时调用的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实现用户侧负荷量的多场景规模化响应，进一步增强电网应急调节能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推进智能电网发展，助力长三角能源互保互济。

二、主要内容

建立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以用户侧电能监控点在用电高峰时段可实时控制负荷叠加后的最大值作为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由省电力公司实施的源网荷友好互动系统实时可控负荷可纳入需求响应资源池。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的电力负荷全年度处于备响应状态，随时具备响应启动条件。负荷集成商（用户）通过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所提供的负荷响应量作为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当电网有调峰需求时，可由需求响应中心（平台）调控并保证提供稳定的实时需求响应能力下限值，作为实时需求响应保底容量。

实时需求响应负荷集成商（用户）参与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的申请条件、用电设备应具备的能力、响应执行、效果评估等按照《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苏经信电力〔2018〕477号）执行，并补充提出以下内容：

（一）负荷集成商（用户）实时需求响应资源池容量原则上应不小于申报保底容量 150%；保底容量不小于 5 万千瓦。

（二）对单个负荷集成商（用户）实时需求响应资源的调控，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 10 次，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三）负荷集成商（用户）经审核通过的可供需求响应中

心（平台）调控的实时需求响应保底容量，按照 10 元/千瓦·年的标准予执行可中断负荷容量电价。

（四）已获得可中断负荷容量电价的负荷集成商（用户），若一年内对其调控次数不超过 10 次的，只以其中单次最大实际响应负荷量为基数，按照《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苏经信电力〔2018〕477 号）中规定的实时需求响应可中断负荷电价执行。若调用次数超过 10 次，则自第 11 次调控起以每次实际响应负荷量为基数执行实时需求响应可中断负荷电价。

（五）实施实时需求响应可中断负荷电价（含容量电价）的支出在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中统筹予以考虑。

（六）负荷集成商应与集成用户签订实时需求响应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安全责任、启动条件和动作方式等主要内容。

三、技术保障

（一）负荷集成商（用户）应具备实时需求响应管理子系统，部署在用户侧的监测控制装置，能够将响应设备的负荷数据采集至子站，并可根据负荷控制指令进行实时调控。子站建设符合《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时响应接口技术规范》，并与需求响应中心（平台）对接。

（二）实时需求响应管理子系统可通过与用户现有电能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等）对接，间接实现监测控制功能。

（三）实时需求响应管理子系统应具备与响应监控点、电能管理人员通过移动互联网、短信等进行实时信息互动的能力。

（四）负荷集成商（用户）在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及响

应过程中，应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选择合适负荷参与实时需求响应，不得影响企业安全生产，不得包含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以及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负荷。

（五）需求响应中心（平台）根据实时监测数据，不定期对负荷集成商（用户）申报的实时需求响应能力保底容量进行巡查，以确保其随时可调控。

（六）需求响应中心（平台）对于子站系统故障、需求响应监控点故障、用户用电设备停运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可用保底容量低于申报量的情况，及时通知负荷集成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能解决的，应重新核定其保底容量，并在年度核算时扣除相应的容量费。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加快推进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做好组织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参与需求响应用户的覆盖面，鼓励已具备条件的负荷集成商（用户）提高智能用电水平，积极参与实时需求响应。自愿参与自动需求响应的负荷集成商（用户）于 2 月 28 日前登陆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www.jsdsm.gov.cn）进行网上申报。

附表：负荷集成商实时需求响应能力保底容量申报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表：

负荷集成商实时需求响应能力保底容量申报表

负荷集成商编码			负荷集成商名称			
申报年度		保底容量(kW)			资源池容量（kW）	
能力覆盖范围	☐ 全省	行政区划				
		供电分区				
能力说明						
审核意见	☐ 通过	(审核不予通过的原因)				
	☐ 不通过					